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5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全体董事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璐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投资者关系部”更名为“投资者关系与资本发展部”，本公司组织架构据此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陆璐女士，1986年3月出生，于2013年加入本公司。陆璐女士于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工程一室主任助理；于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0）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助理；于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经理、高级证券事务经理，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璐女士于2007年7月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7月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4年7月获董事会秘书资格。